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6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力合厚浦”或“标的公司”）20.4%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委托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力合厚浦 20.4%的股东部分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合并）20.4%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融评字【2021】第 0016 号）。经评估，湖南力合厚浦的股东全部权益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6,993.41 万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1,958.78 万元，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力合厚浦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958.78 万元，评估增值率 69.23%。按此结果，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湖南力合厚浦的 20.4%股东部分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439.59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湘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的底价为 2,439.59 万元。挂牌期满后，根据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反馈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共征集意向受让方一名，即上海熹知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熹知”），上海熹知作为联合体（联合体共五家单位，即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海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熹知、株洲市厚浦和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刘会基）牵头单位参与本次公开竞拍，并竞得公司持有的湖南力合厚浦 20.4%股权，竞拍价格为 2,439.59 万元人民币。

近日，公司与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海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熹知、株洲市厚浦和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刘会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合”）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59902M

2、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汪娄维

5、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0 日

6、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9、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力合总资产为 88,056.93 万元，净资产为 86,325.78 万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10,103.26 万元，净利润为 9,494.0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深圳力合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共青城海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7Q7NQ93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12 日

5、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方代甫

8、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青城总资产为 190.58 万元，净资产为 189.78 万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0.67 万元，净利润为 -0.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共青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熹知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JLN4Y

2、注册资本：1,530 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7 日

5、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建勇

8、上海熹知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株洲市厚浦和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浦和光”）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T7QTJXP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5、地址：湖南省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霞大道 668 号 1 栋

6、经营范围：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从事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进波

8、厚浦和光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自然人刘会基

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就职单位：现任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刘会基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 / 甲方：公司

受让方之一 / 乙方 1：深圳力合

受让方之二 / 乙方 2：共青城

受让方之三 / 乙方 3：上海熹知

受让方之四 / 乙方 4：厚浦和光

受让方之五 / 乙方 5：自然人刘会基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款以货币方式支付。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乙方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价的结果为转让价格。目标股权的具体交易价格合计为 2,439.59 万元。

3、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 组成联合体，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参与竞价，交易保证金由乙方 3 负责统一提交，乙方 1、乙方 2、乙方 4、乙方 5 将交易保证金支付到乙方 3 指定账户。各方确认，如竞买成功，履行相应程序后甲方将向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将乙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支付给甲方，该款项转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全体已经合计向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保证金 731.8770 万元。各方同意乙方已经缴纳的 731.8770 万元交易保证金转为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剩余部分 1,707.7130 万元股权转让款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以下表格由全体乙方各自分别向甲方支付：

受让方	股权转让方案			
	受让股权比例（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股权转让款应付金额（万元）	保证金转股权转让款金额（万元）	剩余股权转让款中乙方各自应当支付的金额（万元）
乙方 1	3.75%	448.0554	–	448.0554
乙方 2	0.83%	98.8592	29.8730	68.9862
乙方 3	5.00%	597.9387	298.7250	299.2137
乙方 4	3.33%	398.6258	–	398.6258
乙方 5	7.49%	896.1109	403.2790	492.8319
合计	20.40%	2439.5900	731.8770	1707.7130

5、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 作为联合体，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主体统一承担连带责任。因乙方任一主体未及时足额履行应尽付款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其他方主体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6、乙方 4、乙方 5 承诺认购本协议项下任何最终未被认购的标的股权，具体认购比例届时由乙方 4、乙方 5 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乙方 4、乙方 5 在本协议项下受让股权的比例分配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付款，否则甲方可根据挂牌规则宣布乙方违约，终止交易并没收乙方已支付保证金，并将标的股权重新挂牌竞价交易。

（二）转让后的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正式退出目标公司，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不再享有及承担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曾签署的相关股东权利义务文件在甲方退出后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湖南力合厚浦股权转让公告》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依据受让的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甲方应在乙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充分履行应尽义务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乙方办理完成目标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三）税费承担

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完税。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中任意一方未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任一方连带承担付款义务。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全款，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具体未履约一方认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应的成交价为基准，按照每日 0.01%的标准收取。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规定在约定期限内配合乙方完成目标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以成交价为基准按照每日 0.01%的标准收取。

3、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损失，总赔偿金额上限为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湖南力合厚浦股权是公司战略调整所做的安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公司持有的湖南力合厚浦股权属于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转让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产生投资收益 901.66 万元，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7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龙大养殖 2021 年 7 月份销售生猪 3.58 万头，环比增加 62.73%，同比增加 2.29%。2021 年 7 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环比增加主要原因：育肥猪出栏量增加，本期销售增加。

龙大养殖 2021 年 7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0.78 亿元，环比增加 69.57%，同比减少 37.10%。2021 年 7 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增加主要原因：本期育肥猪销售数量环比增加。2021 年 7 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减少主要原因：销售价格同比降低。

2021 年 7 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 16.13 元 / 公斤，比 2021 年 6 月份增加 5.01%。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466.64 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龙大”）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3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76,029,40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399,977.4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613,574.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0,786,402.8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280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已经披露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	121,380.00	105,000.00	42,466.64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18,612.00
	合计	166,380.00	150,000.00	61,078.64

注：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由莱阳龙大新建年出栏 33 万头商品猪项目、莱州龙大新建年出栏 33 万头商品猪项目两个子项目构成。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增资详情

（1）向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增资 20,626.65 万元

（2）向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增资 21,839.99 万元

2、增资标的

（1）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名称：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恩球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91370682MA3RF6L25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大夼镇北苟格庄村

经营范围：饲养、繁育、销售：牲畜；种植、加工、销售、收购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公司通过黑龙江龙大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0 年 1-12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0	-0.37	1,194.14	999.63	0	-1.43	4,618.98	3,947.21

（2）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名称：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恩球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91370683MA3T3FJB7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郭家店镇马台石村

经营范围：饲养、繁育、销售：牲畜；种植、加工、销售、收购：粮食；生产：配合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公司通过黑龙江龙大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0 年 1-12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0	-0.42	2,069.82	2,064.58	0	-2.18	8,015.15	7,502.40

三、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公司、项目实施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尚在签署中，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资后，增资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 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是满足募投项目的未来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其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对龙大肉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9”）规模为 95,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950 万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936,000,000.0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不含税人民币 216,981.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5,783,018.87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 280003 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3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76,029,40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399,977.4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613,574.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0,786,402.8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280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已累计投入金额
1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	87,360.00	64,994.28	21,178.07
2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84.02	28,584.02
	合计	115,860.00	93,578.30	49,762.09

说明：（1）“已累计投入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583.69 万元（含利息等）。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1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	121,380.00	105,000.00	42,466.64	12,210.29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18,612.00	18,612.00
	合计	166,380.00	150,000.00	61,078.64	30,822.29

说明：“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的“已累计投入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

公司、实施项目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尚在签署中，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6,247.96 万元（含本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8,256.35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按照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资金成本，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6,247.96 万元（含本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8,256.35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3,240.97 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能有效地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6,247.96 万元（含本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8,256.35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6,247.96 万元（含本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8,256.35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210.29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3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76,029,40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399,977.4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613,574.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0,786,402.8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280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已经披露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	121,380.00	105,000.00	42,466.64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18,612.00
	合计	166,380.00	150,000.00	61,078.64

注：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由莱阳龙大新建年出栏 33 万头商品猪项目、莱州龙大新建年出栏 33 万头商品猪项目两个子项目构成。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2,210.29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总额	拟置换金额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	12,210.29	12,210.29	12,210.29
合计	12,210.29	12,210.29	12,210.29

注：先期投入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2,210.29 万元。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2800021 号），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中信证券对龙大肉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